

##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

(1)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,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,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2)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 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(3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因此, 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22 日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 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